小河街道“小河共治”队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

****

项目编号：DFJW2023-GS-032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小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小河街道“小河共治”队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30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07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JW2023-GS-032

**项目名称：**小河街道“小河共治”队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660000.00

**最高限价（元）：**1566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小河街道办事处为全面提升辖区环境秩序管控水平，推进街道平安建设，及时应对处置突发状况，保障辖区社会治安环境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专业的保安队伍进行相关工作，保安服务场所：小河街道管辖范围，根据街道各下属单位岗位需求，拟定岗位90个。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3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3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小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古运路105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睿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106815

质疑联系人：李小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27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百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02100891

质疑联系人：单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835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小河街道“小河共治”队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开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韦百亮（1580210089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1、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庆春支行  账号：7332610182600025935 |
| 15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是联合体的各方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无）；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补充说明**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小河街道办事处为全面提升辖区环境秩序管控水平，推进街道平安建设，及时应对处置突发状况，保障辖区社会治安环境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专业的保安队伍进行相关工作，保安服务场所：小河街道管辖范围，根据街道各下属单位岗位需求，拟定岗位90个。

1. **具体要求**

**1、保安服务场所：**小河街道管辖范围。

**小河街道保安岗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每岗工作时间要求 | 班次需求 | 保安岗  需求 |
| 1 | 班长 | 2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2 | 内勤 | 2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3 | 大浒社区、紫荆社区（辖区所有路段小区巡逻防控、协助执法岗位） | 25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4 | 小河社区、长征桥社区、娑婆社区、明真宫社区（辖区所有路段小区巡逻防控、协助执法岗位） | 32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5 | 董家新村社区、塘河新村社区、余杭塘路社区（辖区所有路段小区巡逻防控、协助执法岗位） | 25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6 | 督查 | 4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合计 | | 90 |  |  |  |

**2、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班长：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服务工作，巡检（自检和参与甲方检查）现场值勤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人员的日常工作联系。

保安员的服务内容：

1. 协助执法中队做好日常街面巡查管理，劝导制止街面保序的各项内容。
2. 做好各类执法保障工作，如上级领导视察调研走访等活动保障任务；街道拆违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做好重大社会活动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其他上级交办的保障任务。
3. 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对区域进行亮灯、配章巡逻，重点对该区域的路面治安、生产安全、消防进行巡防。
4. 做好平安巡防工作，配合打击不法分子，协助有关部门紧急处理突发事件。加强盲流和可疑人员管理，及时发现积极劝导，并上报街道相关科室妥善处置。
5. 做好社区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配合社区做好公共卫生服务。
6. 协助综治、城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各类事件，确保服务区域治安管控、城市管理情况良好；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

实际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按照采购人实际安排执行。

**3、供应商提供的特保人员素质要求：**

（1）特保人员须持证上岗，相关服务人员有较好的形象，年龄在18—40周岁之间，男：身高（平均）在175cm及以上；女：身高（平均）在160cm及以上，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政治上可靠、没有犯罪记录；

（2）特保从业人员须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执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能独立履行岗位管理工作职能，**退伍军人比例不得低于20%**；

（3）所聘用的特保人员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特保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4、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一填写乙方信息一选择中标项目一确认信息一等待保险/保函受理一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一成功出单。），预付款不扣回，资金支付时转为第一年服务期的支付款；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三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扣除相应罚款等）支付剩余合同价的30%**。**

**5、合同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违约责任及监督机制考核：**

1. 社会监督及上级检查考核：采购人成立综合考评小组，结合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及日常巡查情况，每月考核一次。
2. 中标人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确认保安失职：一是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二是由双方协商解决所造成的损失。

（3）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中标人在未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采购人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7、保安服务外包方式：**

（1）本服务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食宿、交通、设备、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承包期内保安服务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对工作不负责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退回处理。

（3）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包括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合法用工，依法为每位员工支付各类社会保险；如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5）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

（6）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保安服务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7）采购人如需中标人完成喷雾消毒、灭鼠、灭蝇等工作，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8、人员待遇要求：**

（1）基本工资不低于杭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每人必须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五险）。

（2）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标准发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和国定节假日的慰问品、配备服装、通讯器材等必要装备，防暑防雨用品等。

（3）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9、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本项目要求中供应商所提供的保安人员都需持证上岗。(需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要求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每周工作时间需满足。(需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如采购人有要求增加的临时应急处理的其他工作，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在1小时内组织20名保安协助采购人处理临时应急工作；临时派遣的保安人员身体素质、业务技能等各类要求与常驻保安人员相同，按实结算，另行支付。(需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服务期内每月需提供派遣人员考勤表送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备。(需提供承诺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 属性**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 10 | / |
| 2 |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街道保安服务项目的成功经验情况且每个成功案例的用户满意度调查表为“优”或“满意”或90分以上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 1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基本情况：**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4 | **省级公安部门评定的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部门评定的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5 | **投标方案的整体情况：**  投标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较为吻合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日常管理与服务方案：**  （1）安保工作规范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的工作规范情况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全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性工作。做出承诺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7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1）投标人对安全保卫工作的熟悉度及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进行了解深入、提供的方案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的得4分；了解较为深入、基本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的得2分；表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进行调查剖析，提出的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全面合理的得4分；较为合理的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8 | **投标人的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  投标人具备《保安工作人员职责》、《保安交接班制度》、《保安队伍例会制度》、《保安员义务消防队方案》、《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队伍绩效考核管理》、《队伍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考核规章制度，全部具备的得4分；每缺失一项扣0.5分。 | 4 | 客观分 |
| 9 | **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架构科学完善，清晰简练的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工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有分级的管理和责任制度，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的得5分；组织实施方案较好的得3分；组织实施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0 | ● 拟担任本项目保安人员专业素质、经验等情况：  （1）本项目保安班长（配备2人）年龄40周岁（含）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是退伍军人；具有保安员（二级）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每人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本项目保安人员（保安班长除外）拥有高级保安员（具备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每个得0.25分，保安管理师证书（具备二级职业资格），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提供退伍军人比例占总人数20%-25%，得1分，退伍军人比例占总人数25%-30%，得2分，退伍军人比例占总人数30%以上，得3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说明函及承诺函，如有虚假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  （4）提供曾经参与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及综治维稳工作经验的1-9名，得1分，10-19名，得2分，20-29名，得3分，30名以上，得4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及承诺函，如有虚假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 | 20 | 客观分 |
| 11 | **本项目所提供相关设备、器材、物资配备情况：**  按管理需要装备器材，设备精良并附配置清单，按实际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配备备用电池）、警用七件套腰带、警用手电筒、盾牌、钢叉、防刺服、防刺手套、钢盔、橡胶棒、雨衣雨鞋、二轮巡逻车等符合实际需求的装备。装备配备一项得0.5分，满分5分。  注：提供承诺函及装备实物照片。 | 5 | 客观分 |
| 12 | **应急方案及措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  **（1）提供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承诺，且承诺对于突发事件15分钟内增援人员到事件现场得3分；**  （2）提供的对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环境突发事件时的紧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表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的对服务区域内治安、消防等紧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表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的对服务区域内交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表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提供的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表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提供的对老旧小区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纠纷、投诉等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表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提供的对服务区域内群体事件、暴恐事件等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表现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在特殊需要时承诺迅速派出专业应急队伍、专用机动车辆的得3分。** | 24 | 主观分 |
| 13 | **培训方案：**  1、具备整个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有培训手册得2分；  2、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业务安全培训计划得2分。  **注：提供承诺函及培训手册截图。** | 4 | 客观分 |
| 14 | **优惠和承诺：**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包括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承诺等；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小河街道“小河共治”队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小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地：杭州市拱墅区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小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小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3、项目具体要求：**

**3.1保安服务场所：**小河街道管辖范围。

**小河街道保安岗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每岗工作时间要求 | 班次需求 | 保安岗  需求 |
| 1 | 班长 | 2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2 | 内勤 | 2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3 | 大浒社区、紫荆社区（辖区所有路段小区巡逻防控、协助执法岗位） | 25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4 | 小河社区、长征桥社区、娑婆社区、明真宫社区（辖区所有路段小区巡逻防控、协助执法岗位） | 32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5 | 董家新村社区、塘河新村社区、余杭塘路社区（辖区所有路段小区巡逻防控、协助执法岗位） | 25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6 | 督查 | 4 | 8 | 做五休二 | 特保岗位 |
| 合计 | | 90 |  |  |  |

**3.2工作/岗位内容简述：**

班长：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服务工作，巡检（自检和参与甲方检查）现场值勤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人员的日常工作联系。

保安员的服务内容：

1. 协助执法中队做好日常街面巡查管理，劝导制止街面保序的各项内容。
2. 做好各类执法保障工作，如上级领导视察调研走访等活动保障任务；街道拆违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做好重大社会活动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其他上级交办的保障任务。
3. 做好治安管理工作，对区域进行亮灯、配章巡逻，重点对该区域的路面治安、生产安全、消防进行巡防。
4. 做好平安巡防工作，配合打击不法分子，协助有关部门紧急处理突发事件。加强盲流和可疑人员管理，及时发现积极劝导，并上报街道相关科室妥善处置。
5. 做好社区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配合社区做好公共卫生服务。
6. 协助综治、城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各类事件，确保服务区域治安管控、城市管理情况良好；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本项目如甲方有要求增加的临时应急处理的其他工作，乙方需承诺无条件在1小时内组织20名保安协助甲方处理临时应急工作；临时派遣的保安人员身体素质、业务技能等各类要求与常驻保安人员相同，按实结算，另行支付。**

其他：

实际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按照甲方实际安排执行。

**4、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 元】**（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有）。

**5、乙方提供的特保人员素质要求：**

（1）特保人员须持证上岗，相关服务人员有较好的形象，年龄在18—40周岁之间，男：身高（平均）在175cm及以上；女：身高（平均）在160cm及以上，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政治上可靠、没有犯罪记录；

（2）特保从业人员须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执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能独立履行岗位管理工作职能，**退伍军人比例不得低于20%**；

（3）所聘用的特保人员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特保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6、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一填写乙方信息一选择中标项目一确认信息一等待保险/保函受理一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一成功出单。），预付款不扣回，资金支付时转为第一年服务期的支付款；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三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扣除相应罚款等）支付剩余合同价的30%。

**7、合同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及监督机制考核：**

1. 社会监督及上级检查考核：甲方成立综合考评小组，结合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及日常巡查情况，每月考核一次。
2.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确认保安失职：一是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二是由双方协商解决所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与乙方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乙方在未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9、保安服务外包方式：**

（1）本服务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食宿、交通、设备、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承包期内保安服务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对工作不负责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进行退回处理。

（3）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包括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合法用工，依法为每位员工支付各类社会保险；如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承包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

（6）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保安服务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7）甲方如需乙方完成喷雾消毒、灭鼠、灭蝇等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0、人员待遇要求：**

（1）基本工资不低于杭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每人必须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五险）。

（2）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标准发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和国定节假日的慰问品、配备服装、通讯器材等必要装备，防暑防雨用品等。

（3）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11、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2.、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6）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 小河街道共治综合大队队员管理制度**

**附件2 小河街道共治综合大队队员考核细则**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号： | 税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附件1**

**小河街道共治综合大队队员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电动自行车使用规范**

**第二章：执勤规范**

**第三章：寝室内务规范**

**第四章：警容风纪**

**第五章：考勤制度**

**第六章：请销假制度**

**第七章：保密制度**

**第八章：“六严禁”**

**电动车使用规定**

1、电动自行车作为日常巡逻、接处警、护校等社会治理工作使用，不得私用；

2、电动自行车需按规定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严禁损坏，防止被盗，如发现损坏，要第一时间报告修理；

3、骑电动自行车，需遵守交通法规，戴好头盔，严禁闯红灯，骑车带人等违法行为；

4、电动自行车使用后，需停放在指定位置并检查车辆是否完好，如因个人原因损坏照价赔偿；

5、电动自行车使用后应使用指定充电器及时充电；

6、电动自行车专人专用，不得私自换车，不得外借，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小河辖区；

7、使用中要爱护车辆，保持外观整洁；

8、需遵守其他各项管理规定。

**执勤规范**

1、执勤期间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如有意见建议，可以向上一级提出，但不得影响命令执行。

2、工作不得迟到早退，需按规定完成交接岗。在岗期间不得玩手机、睡觉或者办私事，不得私自脱岗。

3、上岗执勤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保持警容严整、精神饱满，对待群众需理性、平和、文明、规范。

4、执勤上岗时应当举止得当，不得抽烟、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或者做其它影响队伍形象的行为动作。

5、着装徒步巡逻执勤或者外出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威严有序。

6、执勤期间，需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管理区域符合管理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遇有群众危难等突发情况，应当英勇无畏，机智应对，果断处置，不推诿退缩，及时向上级报告。

7、工作中，需加强业务学习，严格规范值勤，不得向管理对象吃、拿、卡、要。

8、需遵守其他各项管理规定。

**寝室内务规范**

1、宿舍内的所有物品（脸盆、毛巾等）必须按规定摆放，其他地方严禁放置任何个人物品。

2、宿舍内不得做饭，不得使用热得快、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使用明火。最后离开宿舍的人，必须关闭水、电等，确保安全。

3、使用完公共区域（如上厕所、洗澡等），需搞好卫生，将物品放置原位。轮到值日的人员，必须将整个宿舍打扫干净（包括厕所）确保无积尘，无卫生死角，并及时清理垃圾。

4、起床后，必须叠好被子、枕头、床单、帽子等按规定位置摆放，床上不得放其他杂物（特别是充电宝）；床下鞋类只能摆放3双，头朝外排整齐；衣物、杂物一律放置在自己橱柜内。

5、宿舍区域禁止电动车充电。

6、需遵守其他各项管理规定。

**警容风纪**

1、除特殊工作要求外，上班期间应当着制式制服和制式鞋子，并佩戴与身份相符合的标志、编号、肩章、臂章。

2、上班期间不得配戴耳钉、耳环、项链、戒指、手链、佛珠等首饰。

非特殊任务需要，不得染彩发、留长发、大鬓角、卷发、烫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

3、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得纹文身、留长指甲或者染指甲。

4、保持良好的就餐环境，进入食堂不得穿拖鞋、打赤膊。

5、每周大队组织警容风纪检查。

**考勤制度**

1、设置全勤奖。若有请假，则扣除当月全勤。

2、每月月底公布下月排班表，必须按排班表准时上下班。

3、每班提前5分钟到岗集合，进行考勤打卡，整理着装、检查装备、进行岗前训示。

4、不得无故旷工；第一次扣除当天工资，第二次扣除两天工资，第三次则退回保安公司。

5、不得迟到早退。若有迟到早退情况，则按考核规定扣分。

6、遇加班通知，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

7、队员之间原则上允许互相换班。换班必须提前一天向各自班组长申请，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换班人同时签字，班组长签字审批并抄送队长、督察长。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换班。

**请销假制度**

1、请事假：1天(含）内，由本人提前一天书面提出申请，组长审批，抄送大队长。1天（不含）以上，由本人提前一天书面提出申请，大队长审批。返回单位后，立即进行销假。

2、班组长、督察长请假，由本人提前一天书面提出申请，大队长审批。返回单位后，立即进行销假。

3、日常调休。因工作安排需要，进行班次调整，组长进行调休安排。特殊情况，由队员本人提出申请，组长进行审批（连续调休原则上不得超过2天）。

4、年休假、婚假、陪产假等法定假期，应当按规定填写申请表。组长审批，抄送大队长。返回单位后，立即进行销假。

5、请病假队员应出示正规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书”和“医疗病例”。如无此凭证，则以事假处理。返回单位后，立即进行销假。

**保密制度**

1、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2、不该问的秘密不问。

3、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4、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5、不得转发微信群、钉钉群等工作群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

6、不得通过工作之便，查询、贩卖他人信息。

7、专人管理涉密文件、涉密载体。

8、经常性开展保密自査，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对失密、泄密者要追究责任，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9、定期召开保密工作会议，学习保密知识。

**“六严禁”**

1、严禁传播政治谣言，违者一律开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严禁泄露工作秘密，违者一律开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严禁涉黑涉黄涉赌涉毒等行为，违者一律开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严禁打架斗殴，违者一律开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严禁酒后驾车，违者一律开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严禁工作期间饮酒，违者一律开除。

**附件2**

**小河街道共治综合大队队员考核细则**

**第一节、总则**

1、为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规范队员日常行为，根据上级相关精神，结合大队队伍管理实际，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2、记分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原则，平时和定期考评相结合。

3、大队以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经常性的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本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4、队员因同一行为违反本规定的不同条款，按照最高分进行处罚。

5、考核为月考，满分50分，每分10元。记分周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同一项目多次违反的加倍扣分。

**第二节、队容风纪**

1、上班期间需按规定着装，未按要求着制式服装、鞋，佩戴与身份相符合的标志、肩章、臂章，形象不佳或者未按要求携带装备的，扣1分；

2、上班期间戴首饰（耳钉、耳环、项链、戒指、手链、脚饰等）扣2分

3、染彩发、留长发、大鬓角、卷发、烫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须的，扣2分；

4、穿拖鞋、打赤膊进入食堂就餐的或者在无紧急勤务情况下插队就餐的，扣1分；

**第三节、寝室内务**

1、寝室内及卫生间未及时打扫干净的，经检查有明显脏乱的，扣2分；

2、个人物品未按要求摆放整齐的（床下不得超过3双鞋子），扣1分；

3、被子、床单叠放质量明显不过关的，扣1分；

4、卫生间洗漱用品未按要求摆放整齐的，扣1分；

5、离开寝室未及时关闭水、电源的（所有通电插排上不准有电器插头），扣2分；

6、在宿舍内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做饭的，扣2分；

7、在宿舍区域内给电动车充电的，扣3分；

8、乱堆杂物、乱搭乱建、乱晾晒衣物的扣2分；

9、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打闹的，扣2分；

10、宿舍公共区域脏乱差，值班人员扣2分。

**第四节、日常勤务**

1.队员需服从命令听指挥、拒不服从班组长管理和工作安排的，扣5-10分，情节严重者退回保安公司。

2、未按时间规定上岗、交接岗、无故拖岗、私自换班、离岗、在岗期间玩手机或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扣1-10分。

3、在执勤中，遇事推诿退缩、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的，扣5分。

4、执行\*\*\*看管任务时打瞌睡，扣50分；与看管对象聊天、透露案件办理信息等行为的扣10分。

5、向任务对象吃、拿、卡、要的，扣20分，并退回保安公司处理。

6、对不良信息不加甄别，通过网络社交平台等媒介对党政机关和公安机关的有关政策和决定妄加评论，发泄不满和不当言论或转发的，记10分。

7、将装备私自借给其他人员使用的，记5分；

8、故意损坏装备的，按原价赔偿。

**第五节、巡逻规范**

1、上下班时需将电动车清洗干净并充电，未按要求的，扣1分。

2、对讲机呼叫、点名无故不应答，扣1分。

3、电动车巡逻时，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区域、方式巡逻的，扣2分。

4、发现重大、紧急、敏感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扣20分。

5、驾驶电动车闯红灯、逆行、超速、不带头盔的等违反交规则的，每次扣1分。

6、巡逻执勤期间，不注意形象，抽烟，嬉笑打闹者，扣3分；造成投诉者双倍扣分。

**第六节、日常行为考核细则**

1、迟到、早退扣3分、连续迟到、提前下班的加倍扣分。

2、无故未请假私自不上班的，按旷工处理，扣30分并处分；旷工2次的予以开除。

3、队员换班需向班组长报备，班组长需向大队部报备。经同意方可换班，换班人承担被换班人的所有职责，换班未汇报的，扣5分。

4、遇加班通知，无正当理由推诿、拒绝加班的，扣10分。

5、队列中有嬉笑打闹、交头接耳等违反队列纪律行为的，扣2分；屡教不改的加倍扣分。

6、在开会期间打瞌睡或者做其它与会议无关的行为，扣2分。

7、工作和值班期间饮酒的，酗酒滋事的，直接记30-50分并记过，造成后果的予以开除。

8、故意损毁大队公共设施等行为的，照价赔偿，视情节给予处分。

9、遇工作任务，因个人原因造成通讯无法联络，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扣10分。

10、同事之间因纠纷矛盾互相攻击（包括言语和身体），影响队伍团结，扣10-50分并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退回保安公司。

11、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辆和电瓶车的，扣2分。

12、不注意礼节礼貌的，扣1分。

13、发生情况，非特殊紧急情况越级上报的，扣2分。

**第七节、保密安全管理**

1、违反保密原则，泄露工作秘密，记10-50分并处分；造成后果的，予以开除。

2、违反规定通过工作之便，查询、贩卖他人信息的扣50分并处分，造成后果的，予以开除。

**第八节、奖励明细**

|  |  |  |
| --- | --- | --- |
| **奖励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助人为乐，在社会上受到好评，获得群众认可，来电致谢者、授予锦旗者、为大队赢得荣誉者。 | **1-10** |  |
| 在日常工作巡逻、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处理打架斗殴，扰乱公共事件者。 | **1-10** |  |
| 在巡逻及配合出警过程中受到事故意外伤害者。 | **1-10** |  |
| 日常工作中主动发现抓获犯罪嫌疑人，协助抓获犯罪分子者。 | **1-20** |  |
| 及时制止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维护重大公共财产安全者。 | **1-10** |  |
| 积极参与处理突发性事件（例：挽救自杀倾向群众）处理成功者。 | **1-20** |  |
| 为改革团队管理积极提出合理化的书面建议，得到应用取得显著效益者。 | **1-20** |  |
|  |  |  |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包的标项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包的标项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联合协议……………………………………………………………………（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  |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综合单价**  **（岗/年/元）** | **服务岗位** |
| 1 | 小河街道“小河共治”队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 | 拱墅区 | 响应文件要求 | 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 响应文件要求 |  | 90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明细表（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元** | | | |  |

注：上述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其他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小河街道“小河共治”队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小河街道“小河共治”队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时提供）**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姓名）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二、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三、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四、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五、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30分钟内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28496711@qq.com。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此函，则视为默认不存在情况，后续不得以此进行质疑投诉。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单独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